

# 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 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11 年 07 月 11 日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一、目的：

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31 條有關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規定，以及確保本校妊娠中、分娩後一年內期間的女性勞工之工作安全與身心健康，達到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目的，特訂定本計畫。

### 二、法令依據：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

依職安法第 30 條規定，雇主不得使妊娠中與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從事礦坑、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等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同法第 3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依職安法第 23 條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上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明定於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包含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及健康管理等。

#### (二)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者包含：1.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使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嬰兒健康之工作者；2.具有鉛作業之事業中，雇主使女性勞工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者；3.雇主使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從事或暴露於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者。其中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雇主應另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工作型態及身體狀況，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並據以執行。

另依該辦法第 6 條及第 14 條規定，雇主對於母性健康保護，應使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依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採取工作環

境改善、危害預防及健康指導等分級管理措施，並使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告知勞工其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雇主依法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之相關文件及紀錄，應至少保存3年。

### 三、政策：

本校明確宣示承諾落實對女性勞工之母性健康保護政策，並將政策與作法公告全體員工周知，據以推動。具體政策如下：

- (一) 為保護母性而採取之特別措施，不得為歧視，並應保障其工作權利。
- (二) 對於母性保護之對象，應採取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消除危害、調整其工作條件或調換工作，以保護其生育機能及母體與胎(嬰)兒之健康。

### 四、適用對象：

主要為與育齡期間之女性工作者，包含懷孕、產後未滿1年工作者，及產後滿1年仍哺餵母乳且提出母性健康保護需求者。

### 五、適用範圍：

#### (一) 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1. 指對於懷孕、產後未滿1年及哺餵母乳之工作者，暴露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工作場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2. 懷孕、產後未滿1年及哺餵母乳之工作者從事下列工作：
  - (1) 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 (2) 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 (3) 職安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至第14款及第2項第3款至第5款之工作。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3. 育齡期女性工作者(勞工)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二) 育齡期之女性勞工：

指具生理週期，且具生育能力之勞工，主要為保護其生殖機能，其評估重點為是否有潛在危害及風險會影響其成功受孕。

### 六、計畫實施相關單位與職權：

#### (一) 單位主管

1. 監督本計畫依規定執行。

2. 協助女性工作者 (勞工) 提出保護計畫。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預防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工作場所改善措施之執行。
4. 提供女性工作者 (勞工) 於工作場所休憩之時間、次數、地點、及調整出差頻率之通勤緩和處置。

(二) 總務處

1. 負責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辨識與評估、風險分級及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控制管理等，並依 (附表一) 紀錄。
2. 協助檢視計畫執行現況及執行成效。

(三) 人事室

1. 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每月協助提供女性工作資料，如妊娠中 (產檢假) 或產假人員清冊，並得依評估及建議調整女性工作者 (勞工) 之工作內容及工時排班。
3. 宣導母性健康保護之相關資訊。
4. 哺集乳室的設置和管理。

(四)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或職業醫學專科醫師)

1. 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協助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
3. 協助依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並實施分級管理
4. 協助雇主實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5. 有健康疑慮時，與女性工作者 (勞工) 進行健康保護面談及相關醫療健康指導，必要時轉介婦產科醫師。

(五)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職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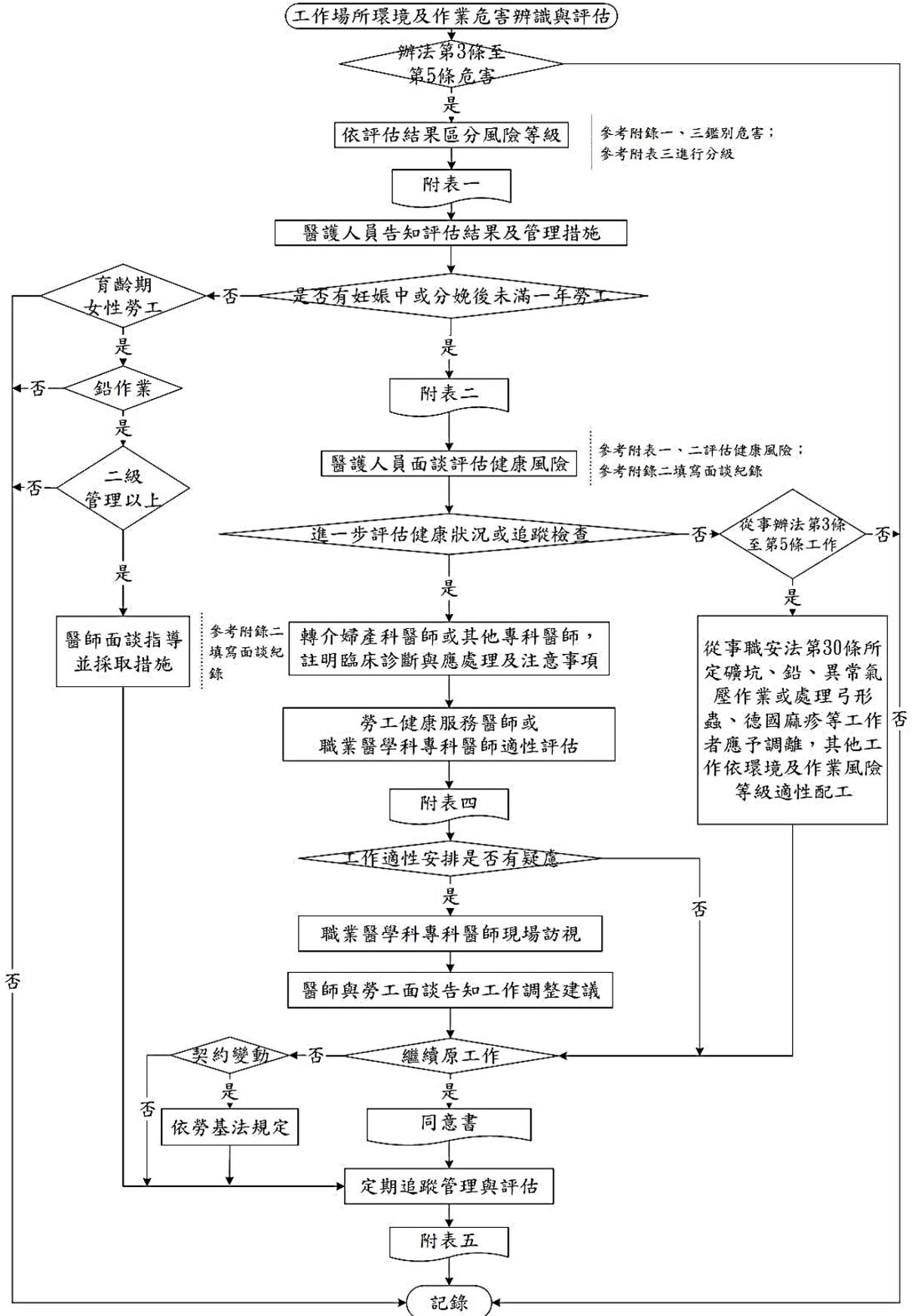
1. 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為與育齡期間之女性工作者 (教職員或勞工) 實施面談指導，藉由面談，由其主訴或透過一般之理學檢查等，同時配合 (附表一) 輔助，提出評估健康危害、風險分級、工作適性評估及危害控制建議等 (面談紀錄可參閱附錄二)。
3. 協助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
4. 提供孕期及哺乳健康指導與諮詢。
5. 依計畫時程檢視並報告計畫執行現況，確認計畫執行成果

(六) 本校女性員工

1. 主動告知單位主管懷孕、生產及持續哺乳事實。
2. 懷孕、產後未滿 1 年及哺餵母乳之工作者 (教職員或勞工) 需依健康狀況填寫自我評估 (附表二)。

3. 提出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4. 配合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與工作環境改善措施。
5. 若工作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應立即告知單位主管。
6. 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盡速就醫。

## 七、計畫項目與實施



圖一 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

本計畫依據「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一)推動，計畫項目及實施程序如下：

- (一) 危害辨識與評估：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偕同醫護人員一同進行「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表一)」、保護對象於妊娠中及分娩後各填寫一次「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二)」。
- (二) 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表一)」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執行前項業務時，應依附表一填寫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採行措施，並使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告知勞工其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另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進行風險分級，依據「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附表三)」。
- (三) 育齡期之女性勞工、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1年及哺乳中之女性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安排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與其面談，並提供健康指導及管理。前項之面談，發現勞工健康狀況異常，需進一步評估或追蹤檢查者，應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或其他專科醫師，並請其註明臨床診斷與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勞工於接受面談應依「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二)」填寫健康情形，並提供孕婦健康手冊予醫護人員。
- (四) 危害控制：當評估有已知的危險因子存在時，進行危害控制、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

#### 1. 適性評估

- (1) 勞工若有適性評估之需求：職安人員應將填妥之「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採行措施(附表一)」、婦產科專科醫師或其他專科醫師之臨床診斷與應處理及注意事項，與最近一次之健康檢查、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提供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參酌，由其依「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四)」進行適性評估。
- (2) 若對勞工健康服務醫師之評估與建議有疑慮：應再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進行現場訪視，並提供綜合之適性評估與建議，及採取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 2. 分級管理：

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結果分三級管理，如下：

- (1) 第一級管理：應經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評估(書面或面談評估方式)可繼續從事原工作，並向當事人說明(書面或面談方式)危害資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方可繼續從事原工作，倘其考量健康問題，仍應依其意願調整工作。

- (2) 第二級管理：除同第一級管理措施外，並定期檢點作業環境有害勞工健康之各種危害因素及勞工暴露情形等，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另應視作業環境需求，提供適當之防護具予勞工使用。
- (3) 第三級管理：除同第一級管理措施外，並立即採取控制措施，優先利用各種工程方法，管制作業環境有害勞工健康之各種危害因素，說明法令規定及該工作對其自身或胎(嬰)兒之危害，並即刻調整其工作。
- (4) 風險等級屬第二級管理者，應使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提供勞工個人面談指導，並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屬第三級管理者，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並依「妊娠及分娩後未滿 1 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附表四)」紀錄。必要時，可轉介職安署委託設置之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或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其網絡醫院，提供相關協助。

### 3. 適性安排：

經評估須就女性勞工之工作適性調整者，應使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與勞工面談，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及聽取女性勞工及單位主管意見。對於工作之調整，可參考下列原則，並應尊重勞工意願及加強溝通，若涉及勞動條件之改變，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並將溝通過程及決議建立正式的文件，正式告知保護對象。工作調整應採漸進式工作調整，原則如下：

- (1) 暫時調整工作業務量或工作時數。
- (2) 若 (1) 不可行，經風險評估後，提供適合之替代性工作。
- (3) 若 (1) 及 (2) 不可行，予以暫停工作，避免造成健康與安全危害。

## 八、 辦理事項：

- (一) 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辨識與評估，依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及採取工作環境改善與控制措施 (附表一)，並告知勞工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
- (二) 懷孕、產後未滿 1 年及哺餵母乳之工作者健康狀況自我評估 (附表二)，醫師或護理人員面談指導及評估健康風險 (參考附錄二)。
- (三) 發現勞工健康狀況異常，需進一步評估健康狀況或追蹤檢查者，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或其他專科醫師。
- (四) 採取分級管理措施，育齡期、懷孕、產後未滿 1 年及哺餵母乳之工作者如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者，應由醫師提供面談指導。

- (五) 懷孕、產後未滿 1 年及哺餵母乳之工作者有進一步適性評估需求者(如繼續從事原工作、第三級管理或健康狀況異常經臨床診斷)，由醫師依工作及勞工個人健康風險，綜合評估風險等級(附表四)，及提供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 (六) 執行成效評估與持續改善(參考附表五)。
- (七) 其他法定應辦事項。

#### 九、執行成效之評估與改善：

- (一) 接收「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後一個月，追蹤工作改善及預防措施是否採行。
- (二) 本計畫之執行情形，相關文件及紀錄內容可參考「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附表五)」，於會議定期檢討報告。

#### 十、紀錄：

本計畫相關之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保存三年，並保障個人隱私權，以利事後審查。

#### 十一、本計畫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計畫項目與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b>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b>		
部門名稱：		
作業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常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輪班(日班 / 夜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二、作業場所危害類型</b>		
危害特性評估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性危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危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危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因性危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b>三、風險等級</b>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
<b>四、改善及管理措施</b>		
1.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改善，請敘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_____	
2.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時調整，請敘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_____	
3. 使用防護具，請敘明：_____		
4. 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_____		
<b>五、執行人員及日期 (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b>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名_____		
執行日期：__年__月__日		

\*本表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主責辦理，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提供相關建議。

附表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b>一、基本資料</b>				
姓名：	年齡：			
單位/部門名稱：	職務：			
目前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常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輪班(日班 / 夜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_____週；	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多胞胎)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b>二、過去疾病史</b>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三、家族病史</b>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四、婦產科相關病史</b>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input type="checkbox"/> B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	<input type="checkbox"/>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_次，生產次數_____次，流產次數_____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_次，剖腹產_____次，併發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 過去懷孕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肌瘤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頸手術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子宮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第2孕期(14週)以上之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早產(孕未滿37週之生產)		
5. 其他：				
<b>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b>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規律產檢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	(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環境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input type="checkbox"/>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滿150公分				
個人心理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症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症				
睡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失眠 <input type="checkbox"/> 需使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六、自覺徵狀</b>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血	<input type="checkbox"/> 腹痛	<input type="checkbox"/> 痙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症狀：

\*備註：

1. 本表由勞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2. 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

附表三 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

物理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80~85 分貝	TWA≥85 分貝																										
游離輻射	請依照「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化學性危害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μ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μg/dl 以上未達 10μ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μ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 mg/m <sup>3</sup>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具生殖性毒性物質、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性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 1/10。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 1/10 以上未達 1/2。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 1/2 以上。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有害物</th> <th colspan="2">規定值</th> </tr> <tr> <th>ppm</th> <th>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硫化碳</td> <td>5</td> <td>15.5</td> </tr> <tr> <td>三氯乙烯</td> <td>25</td> <td>134.5</td> </tr> <tr> <td>環氧乙烷</td> <td>0.5</td> <td>0.9</td> </tr> <tr> <td>丙烯醯胺</td> <td>-</td> <td>0.015</td> </tr> <tr> <td>次乙亞胺</td> <td>0.25</td> <td>0.44</td> </tr> <tr> <td>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砷計)</td> <td>-</td> <td>0.005</td> </tr> <tr> <td>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汞計)</td> <td>-</td> <td>0.025</td> </tr> </tbody> </table>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sup>3</sup>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砷計)	-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汞計)	-	0.025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sup>3</sup>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砷計)	-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汞計)	-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微生物	-	1. 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 暴露於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人因性危害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作業別</th> <th colspan="3">規定值 (公斤)</th> </tr> <tr> <th>妊娠中</th> <th>分娩未滿六個月者</th> <th>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斷續性作業</td> <td>10</td> <td>15</td> <td>30</td> </tr> <tr> <td>持續性作業</td> <td>6</td> <td>10</td> <td>20</td> </tr> <tr> <td colspan="4">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 </tr> </tbody> </table>	作業別	規定值 (公斤)			妊娠中	分娩未滿六個月者	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作業別	規定值 (公斤)																					
	妊娠中	分娩未滿六個月者	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14 款或第 2 項第 3 至第 5 款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 18 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

附表四、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b>一、基本資料</b>	
姓名：	年齡：
妊娠週數：	週；預產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娩後：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分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高：____公分	體重：____公斤      BMI：____      血壓：____mmHg
工作職稱/內容：	
<b>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b>	
1. 健康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大致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 管理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 (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 (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b>3.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b>	
<input type="checkbox"/>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1) 變更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2) 變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3) 縮減職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業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4) 限制加班 (不得超過____小時/天)	
<input type="checkbox"/> (5) 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 (每月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6) 出差之限制 (每月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7) 夜班工作之限制 (輪班工作者) (每月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 (休養期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 _____)	
醫師 (含醫師字號)：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 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執行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 (人次或%)	備註 (改善情形)
危害辨識及評估	1. 物理性危害_____項 2. 化學性危害_____項 3. 生物性危害_____項 4. 人因性危害_____項 5. 工作壓力_____項 6. 其他_____項 7. 風險等級_____項 8. 危害告知方式與日期_____	
保護對象之評估	1. 女性勞工共_____人 2. 育齡期女性勞工 (15~49 歲) 共_____人 3. 懷孕女性勞工共_____人 4. 哺乳期女性勞工共_____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 需醫師面談者_____人 (1) 已完成共_____人 (2) 尚未完成共_____人 2. 需觀察或進一步追蹤檢查者 共 _____人 3. 需進行醫療者 _____ 人 4. 需健康指導者_____人 (1) 已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2) 未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5. 需轉介適性評估者 _____ 人 6. 需定期追蹤管理者_____人	
保護對象之評估	1. 女性勞工共_____人 2. 育齡期女性勞工 (15~49 歲) 共_____人 3. 懷孕女性勞工共_____人 4. 哺乳期女性勞工共_____人	

續.附表五 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 (人次或%)	備註 (改善情形)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 需醫師面談者_____人 (1) 已完成共_____人 (2) 尚未完成共_____人 2. 需觀察或進一步追蹤檢查者共_____人 3. 需進行醫療者_____人 4. 需健康指導者_____人 (1) 已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2) 未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5. 需轉介適性評估者_____人 6. 需定期追蹤管理者_____人	
適性工作安排	1. 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_____人 2. 需變更工作者_____人 3. 需給予休假共_____人 4. 其他_____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 定期產檢率 _____ % 2. 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 _____ % 3. 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4. 其他	
其他事項		

\*本表為例舉一定期間內之執行紀錄總表，事業單位可依實務需求修正或增列，若有其他相關執行紀錄或表件，應一併保存。

附錄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概況參考例

危害類型	評估結果(風險等級)		
	第一級 無危害	第二級 可能有危害	第三級 有危害
<b>物理性危害</b>			
1. 工作用階梯寬度小於 30 公分			
2. 作業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 (例如固定物無防震設計)			
3. 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定義)			
4. 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 (TWA $\geq$ 85dB)			
5. 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 (依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之定義)			
6. 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7. 暴露於溫度明顯變動，致有極大溫差之作業環境			
8. 從事鑿岩機、鏈鋸、鉚釘機 (衝程 70 公厘以下、重量 2 公斤以下者除外) 及夯土機等有顯著振動之作業			
9. 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 (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之定義)			
10. 從事礦場地下礦物試掘、採掘之作業			
11. 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作業			
12. 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13. 從事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作業			
14. 其他：			
<b>化學性危害</b>			
1.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 (除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三)：			
2.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 (除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三)：			
3. 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 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劑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 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			

續.附錄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概況參考例

危害類型	第一級 無危害	第二級 可能有危害	第三級 有危害
6. 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7. 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之空間			
8. 其他：			
<b>生物性危害</b>			
1. 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 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 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水痘、C 型肝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 其他：			
<b>人因性危害</b>			
1. 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 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3. 工作姿勢為重覆性之動作			
4. 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 (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5. 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6. 其他：			
<b>工作壓力/職場暴力</b>			
1. 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 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國外出差			
3. 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4. 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5. 異常工作負荷導致精神緊張或工作壓力，或無法調整工作時間或休假			
6. 其他：			
<b>其他</b>			
1. 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無坐具可休息			
2. 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無法自由起身走動			
3. 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4. 其他：			

註：

1. 危害類型主要係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及「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規定，事業單位可依各自風險或特性敘明。
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一「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需針對具母性健康危害之化學品進行危害評估及風險分級。

附錄二、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參考例

<b>一、基本資料</b>	
姓名：	年齡：
<b>二、面談時程</b>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中 (妊娠 週)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後 (產後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勞工，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	
<b>三、工作環境危害及健康問題</b>	
(一) 工作環境危害 (參閱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
(二) 健康問題(保護期間可參考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大致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採取第四項措施
<b>四、採取措施</b>	
<input type="checkbox"/> 衛教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勞工，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者注意事項之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產後恢復或哺乳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狀況有異常，需轉介專科醫師進一步健康評估或診斷，再由醫師適性評估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適性評估及工作安排建議 (請填附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追蹤管理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b>五、工作適性安排意願同意書</b>	
本人 已於 年 月 日與_____面談，並已清楚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影響及公司所採取之措施，本人同意接受下述之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勞工簽名：</b>	
	日期： 年 月 日
<b>面談之醫師或護理人員簽名：</b>	
	日期： 年 月 日

註：本表為參考例，事業單位得依需求自行修正。

附錄三、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

項次	CAS.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GHS 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4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5	7718-54-9	氯化鎳 (II)	nickel dichlor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2-dimethoxyeth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3,5-tris (oxiranylmethyl) -1,3,5-triazine-2,4,6 (1H,3H,5H) -trio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9	123-39-7	N-甲基甲醯胺	N-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0	96-45-7	伸乙硫脲	2-Imidazolidinethi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1	96-24-2	3-氯-1,2-丙二醇	3-chloropropane-1,2-di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錫	dibutyltin dilaur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
13	756-79-6	甲基膦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4	924-42-5	N-(羥甲基) 丙烯醯胺	N- (hydroxymethyl) acrylam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5	106-99-0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8	115-96-8	磷酸三 (2-氯乙基) 酯	Tris (2-chloroethyl) phosph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項次	CAS.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GHS 分類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0	64-67-5	硫酸乙酯	diethyl sulf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21	75-56-9	1,2-環氧丙烷	methyloxira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22	106-94-5	1-溴丙烷	1-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3	872-50-4	N-甲基吡咯啉酮	1-methyl-2-pyrrolid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4	127-19-5	二甲基乙醯胺	N,N-dimethylacet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5	75-21-8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6	117-81-7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 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7	1333-82-0	三氧化鉻	Chromium triox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28	1330-43-4	四硼酸鈉	Disodium tetraborate, anhydrous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9	1303-86-2	三氧化二硼	diboron triox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0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3,5-tr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註：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僅就職安署現有資訊篩選供事業單位參考，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事業單位於評估危害時，得參考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安全資料表 (SDS) 之分類結果，或下列網站之資訊：

單位	網站名	網址
職安署	GHS 網站	<a href="https://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https://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a>
環保署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網站	<a href="https://toxicdms.epa.gov.tw/Chm">https://toxicdms.epa.gov.tw/Chm</a>
日本	GHS 網站	<a href="https://www.nite.go.jp/chem/english/ghs/ghs_index.html">https://www.nite.go.jp/chem/english/ghs/ghs_index.html</a>
德國	GESTIS	<a href="https://www.dguv.de/ifa/gestis/gestis-stoffdatenbank/index-2.jsp">https://www.dguv.de/ifa/gestis/gestis-stoffdatenbank/index-2.jsp</a>